



体系名称： 体系名称

版 本： 2022-1

编 码： FC-03-03

发布范围： 普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俞琥

批准依据： 《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
(CG-02-01)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10号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目 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2
4	参股管理的原则	2
5	职责分工	3
6	管理要求	5
7	监督问责	17
8	附则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加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参股投资、过程管理、股权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投资收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范投资及廉洁从业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所管理的参股公司管理。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控制度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流程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
- b) 参股投资目的不明确、论证不严格；
- c)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责任不清晰，管理关键节点把控力度不足，未能实现有效监督；
- d) 参股投资退出不及时。

4 参股管理原则

4.1 坚持战略引领。参股投资应符合气电集团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杜绝非主业投资。

4.2 审慎参股投资决策。加强参股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论证。能全资不控股，能控股不参股。对投资规模偏小、行业影响力弱、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参股投资，如非政策性要求，一律不得参与。

4.3 集中管理和分级授权管理相结合。根据权限，江苏分公司所属各层级的参股投资、股权变更、股权处置、利润分配方案、融资方案确定等重大事项，由气电集团审批或由气电集团报请集团公司审批；其他事项由江苏分公司负责管理。

4.4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和江苏分公司的管理规定以及参股公司章程，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切实维护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5 职责分工

5.1 财务资金部

是江苏分公司是所辖参股公司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 a) 负责参股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参股公司管理的原则和标准，组织制订参股公司管理相关制度；
- b) 负责直管参股公司的管理，规范、指导、监督和检查直管单位参股公司管理工作；
- c) 负责组织审查所属各层级参股投资、股权变更、股权处置、利润分配方案、融资方案确定等重大事项，并由气电集团审批，在获得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 d) 依托“联席会议”，组织审核参股公司设立，包括不限于设立必要性、可行性、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
- e) 依托“联席会议”，组织审核参股公司下属各级分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处置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气电集团，根据气电集团的意见，通过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高管在股东会、董事会、高管会上表达意见；
- f)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g) 负责参股公司“三会”管理；制定年度“三会”计划并上报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备案；负责所辖参股公司的“三会”议案审查或审批，其中，涉及股权投资、股权变更、股权处置、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议案，形成审查意见后上报气电集团审批。
- h) 按照气电集团外派参股公司高管管理的相关要求，负责直管参股公司外派高管的日常管理；
- i) 负责跟踪分析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清查参股的国有权益；

- j) 组织开展参股公司设立后评价，研判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存续价值并提出建议；
- k) 根据股东审计或专项审计情况，牵头推进问题整改；
- l) 负责直接货币出资的参股公司资本金申请材料审核及资金拨付；
- m) 监督集团公司字号、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核心商标、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 n) 参股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后，组织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和集团公司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手续；
- o) 负责统筹协调江苏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一体推动参股公司管理工作。
- p) 定期向气电集团报送所辖参股公司的经营分析报告、工作总结。

5.2 人力资源部

- a) 负责所辖参股公司外派人员的委派及更换、培训、考核、薪酬和信息维护；
- b) 参与参股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编制；
- c) 审核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

5.3 计划投资部

- a) 依据投资审批权限，负责组织审核涉及设立参股公司的相关投资事项；
- b) 研究、审核参股公司设立、股权变更、股权处置是否符合气电集团发展规划；
- c) 负责参股股权并购等事项；
- d) 参与参股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编制；
- e) 审核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

5.4 综合管理部

- a) 负责审核参股投资、股权变更、股权处置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合规文件；

- b) 对参股公司治理及监管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并协助财务资金部开展相关工作；
- c) 依照气电集团《商标管理办法》、《法律授权管理办法》，负责办理法律授权；
- d) 负责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控体系；
- e)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开展股东审计或专项审计；
- f) 牵头组织、协调参股股权退出的合规审计；
- g) 落实气电集团对参股公司党建管理的相关要求，负责加强对参股公司党建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h) 参与参股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编制；
- i) 审查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

5.5 有关部门

- a) 参与参股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编制；
- b) 审核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
- c) 按照职责负责参股公司管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 d) 按照国家、集团公司对参股公司及混合所有制企业要求，各部门结合业务实际，组织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 e) 结合业务实际落实审计任务。
- f) 结合业务实际负责建立健全对参股管理的内控体系；

6 管理要求

6.1 参股投资管理

6.1.1 参股投资要符合气电集团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不得为规避主业监管要求，通过参股等方式开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业务。要严格履行气电集团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达到相应的投资回报，不得为通过审批程序在投资回报率上弄虚作假，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6.1.2 要严格参股投资决策管理。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无参股投资决策审批权限，未经气电集团审批不得开展参股投资。参股投资应按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气电集团投资决策程序。

6.1.3 要详细论证参股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要从产业发展、业务开展、政策要求、功能需要等因素论证必要性。要通过明确业务范围、商务模式、股东权利义务、业务构成和商务关系论证可行性。要从投资规模、市场发展、经营预测等方面论证经济性。

6.1.4 要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开展充分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合作方投资战略目标、技术实力、区域资源配置、市场开拓能力、企业文化等方面与我方的契合度和优势互补程度；全面调查合作方财务状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守法经营情况、从业经验、社会背景、市场信誉进行全面调查。对合作方的选择，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非自然人；
- b) 应与拟设立参股公司的业务具有密切相关性，在政策支持、项目落地、资源获取、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可发挥实质性助力作用；
- c) 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净资产应大于拟设立参股公司按股比计算的应缴注册资本金额；
- d) 成立时间至少 3 年，且 3 年内应至少有 2 年的净利润为正；成立时间超过 5 年的企业，近 5 年内应至少有 3 年的净利润为正；
- e) 具有可持续增长能力。自成立起，年平均股东权益增长值（期末股东权益-期初股东权益）为正。成立年限超过 5 年的企业，取最近 5 年的股东权益增长值，且为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数据；
- f) 充分尊重、遵守江苏分公司及上级单位开展业务的审批要求；
- g) 江苏分公司及上级单位认为需要达到的其他要求。

6.1.5 建立合作方或参股公司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合作方与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
- b) 合作方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曾被、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 c) 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审计检查中发现有违规经营问题的；
- d) 合作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或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的；
- e) 合作方在拟组建参股公司业务领域无业绩或业绩不佳的；
- f) 参股公司行业影响力小，且我方投资低于 1000 万元的；
- g) 参股公司与气电集团业务存在竞争情况的；
- h) 参股公司无分红承诺及其他利益保障机制（如到期无法履约的退出机制等）的；
- i) 参股公司业务已列入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投资负面清单禁止类业务的；
- j) 江苏分公司及上级单位认为不适宜合作的其他情形。

6.1.6 对合作方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金（认缴、实缴），历史沿革及重大事件，最新营业执照和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范围及规模，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人员，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经营现状等；
- b) 公司财务状况：近三年和最新的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及变动情况，近三年和最新一期的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情况及变动情况，对未来经营的重大影响因素，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等；
- c)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近三年和最新的债权债务情况及变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情况，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借款合同及履约情况，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等；
- d)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拟设立公司业务发展的对外投资，与气电集团所属单位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与拟设立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等；

- e) 守法经营情况：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公司的股东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存续及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纠纷、仲裁及诉讼情况等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业务发展的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不存在税务机关处罚的文件；从事危化品相关业务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照应齐全。如存在以上情况，需提供相关文件并说明情况；
- f) 合作方与我方在区域资源配置、市场开拓能力、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契合度和优势互补程度等情况；
- g) 合作方对参股公司在政策支持、项目落地、资源获取、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发挥实质性助力作用的证明材料；
- h) 江苏分公司及上级单位认为需包含或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况。

6.1.7 要明确参股比例和管理方式。除政策性原因外，我方持股比例应不低于40%。若因股权分散确需低于40%的，须详细说明情况。应要保障参股后我方能够依照股比享有相应的管理和决策权利，并在公司章程中实现我方权利表达的最大化。

- a) 如持股比例介于40%-49%，须占有不低于股比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席位。除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特别决策事项的一致同意权外，还应有对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分支机构设裁、基本制度等事项的否决权；
- b) 如持股比例占50%，应至少实现共同控制，并争取参股公司的管理权和总经理席位；
- c) 禁止设立“控股不控权”的公司。

6.1.8 高度重视合资协议和章程的起草及谈判工作，加强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管理，防止对方权利溢出，在相关协议及章程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重要内容：

- a) 明确业务范围、商务模式/运营模式/运营机制、股东权利与义务、股比及出资安排、董监高席位分配、“三会”职权及议事规则、前期费用分摊等；
- b) 明确我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特别决策事项的一致同意权；明确我方对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分支机构设裁、基本制度等事项的否决权；
- c) 明确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决策、大额资金动用、抵押担保、合并分立、分子公司设立、重组整合、董事和高管选聘、章程修改、基本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决策规则；
- d) 对于参股公司下设各级分子公司事项，要在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中明确“审议或批准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分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注销、并购、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以及决策规则；
- e) 明确我方关于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的相关权利；
- f) 明确分红要求，包括不限于分红原则、分红比例和时间，原则上应分尽分；
- g) 明确品牌、字号、商标等无形资产管理要求；
- h) 明确股东审计权利；
- i) 明确公司章程回顾机制；
- j) 明确经营状况、关联交易、信用风险、应收账款、重大决策等重要信息的沟通机制；
- k) 明确僵局解决机制或退出条件。

6.1.9 参股公司经营期限。原则上，新设参股公司设立登记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10年。其中，对于市场前景不明朗的参股公司经营期限不得超过5年。因资源国法律法规、相关合同需要更长期限的境外参股投资，执行参股公司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的约定。

6.2 参股公司治理机制

6.2.1 以参股公司章程为核心，健全参股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推动参股公司依法依规健全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议事规则，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监督管理职能。

6.2.2 指导、监督参股公司制定“三会”会议计划并按时召开会议，做到应开尽开。

6.2.3 建立“三会”议案审查机制，明确“三会”管理部门和审查部门工作职责，对形成或未形成决议的议案做好跟踪落实。负责所辖参股公司“三会”议案审查或审批，其中涉及参股投资、股权变更、股权处置、利润分配方案、融资方案确定等重大事项的议案，形成审查意见并上报气电集团审批。由江苏分公司负责审批的议案中，若议案事项涉及气电集团业务审批的，应先履行业务审批程序。

6.2.4 “三会”议案在未取得内部决策意见前，股东代表、董监高不得在“三会”上表决意见。“三会”议案审查关注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议案完整性审查。根据公司章程，确保“三会”各项决策监督职权得到有效落实，避免应上未上会情况发生；
- b) 议案时效性审查。根据“三会”计划跟踪、督促召开会议，敦促生产建设预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时效性强的议案，应在第一季度内、最晚不超过上半年完成；其他议案，应在事项决策程序完成后1个月内提报审查审批；
- c) 议案专业性审查。江苏分公司应建立并规范议案审查流程及责任分工，确保议案通过专业业务审查。重点关注议案事项事前审批，同步征求外派董监高意见；
- d) 议案标准化审查。注重气电集团“三会”议案审查系统应用，严格议案形式和实质检查，避免出现文字或数字错误，特殊事项需提供必要性说明材料。

6.2.5 已签署的“三会”决议，江苏分公司在一个月内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备案，并按季度（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6.2.6 加强外派参股公司人员管理

6.2.6.1 江苏分公司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人员，做到应派尽派、定期轮换。如未能及时派出，应授权我方其他人员代其行使相关职权，避免委派人员不及时导致管理失控。要确保董事、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参股公司治理，对于规模较大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要逐步实现专职化、常驻化。

6.2.6.2 江苏分公司应督促外派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外派参股公司高管管理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廉洁从业，定期述职及上报月度、半年及年度书面报告。同时，按照要求行使知情权、提议权、参会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及时掌握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外派人员若发现参股公司和合作股东方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报告：

- a) 参股公司未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
- b) 参股公司主营业务、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可能发生变动的；
- c)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参股公司、合资方违反与我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公司章程约定开展经营业务或股权投资的；
- e) 合资方未履行合资合同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义务的；
- f) 参股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g) 合作股东方与参股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损害我方利益的；
- h) 参股公司对合作股东方提供重大担保或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损害或可能损害我方利益的；
- i) 参股公司的重大合同、重大投融资事项；

- j) 参股公司发生重大司法、行政或仲裁事件；
- k) 参股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分红或分红金额不合理的；
- l) 参股公司发生重大资金占用或挪用事件的；
- m) 参股公司或合作股东方存在股权代持，损害我方利益的；
- n) 参股公司未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或关联交易政策有失公允，侵害股东利益的；
- o) 参股公司未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违规设立各级分子公司等，存在应上会未上会情况，违规使用集团公司或气电集团核心字号，损害我方利益的；
- p) 参股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证照缺失，安全生产合规管理不到位，遭到行政处罚的；
- q) 认为应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6.2.6.3 江苏分公司应督促外派参股公司监事充分行使好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管履职行为的职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管及时要求予以纠正或提出罢免建议。

6.2.6.4 参股公司领导人员在参股公司兼职，应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一般不越级兼职，不兼“挂名”职务。如有兼职的，应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且不得在兼职公司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任期届满连任的，应重新审批。参股公司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亲属在参股公司关键岗位任职，应参照气电集团领导人员任职回避有关规定执行。

6.2.6.5 江苏分公司应建立外派人员目标责任和履职评价体系，确保派出人员履职尽责。

6.3 参股公司运行监管

6.3.1 加强财务监管

6.3.1.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及时掌握参股公司股权结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收益情况等，发现异常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以股权并购方式形成参股

股权，要加强交割过渡期的管理，避免影响资产价值、产生资金风险。对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应收账款金额大或账龄长的参股公司，要加强风险排查。对风险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要及时退出。

6.3.1.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严禁为其他股东提供垫资或任何形式的担保；严禁对参股公司超股比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严禁以“明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6.3.1.3 在我方外派财务高管（如有）到位且参股公司财务制度发布、授权体系明确后，履行资本金注入程序。若我方外派分管财务的高管或财务部经理，原则上至少保管其中一枚财务预留印鉴和一级网银支付 UKEY。

6.3.2 加强分红管理

6.3.2.1 充分行使股东收益权。江苏分公司应依据参股公司章程，根据参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制订和上报利润分配方案。江苏分公司在每年4月底前将所辖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报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审批。对连续盈利2年以上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参股公司依法提出分红要求，且分红比例应不低于50%，力争全分，并促进实施。

6.3.2.2 江苏分公司依据气电集团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督促参股公司履行“三会”决策。

6.3.2.3 对已形成分红决议的参股公司，参股单位应跟踪参股公司决议执行情况，确保“三会”决议签署1个月内实收分红。对于分红决议未实施超过半年的参股公司，应采取措施落实，保障投资收益。

6.3.2.4 对于满足分红条件但未实施分红，且未实现投资目标的参股公司，江苏分公司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6.3.3 加强产权监管

6.3.3.1 参股公司股权变更涉及内容及审批权限

参股公司股权变更范围包括：我方追加或减少投资；我方持股比例变动；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及办公地点等）；参股公司章程变更。

江苏分公司做好所辖参股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影响分析。对于参股公司股权变更事项，江苏分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气电集团审批，并根据气电集团意见，按照参股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三会”程序。

6.3.3.2 参股公司产权登记

江苏分公司应严格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股权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相关登记手续，相关决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和集团公司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工作。要按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参股股权的取得和转让，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国有股权管理等制度规定，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3.4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严格规范字号等无形资产使用，有效维护我方权益和品牌价值。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公司使用。产品注册商标（包括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核心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公司使用的，应按照《气电集团商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

6.3.5 落实股东审计权

江苏分公司应落实股东方审计权，对参股公司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股东审计或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强参股公司监管。

6.3.6 建立章程回顾机制

通过章程约定，每 5 年对参股公司章程进行一次回顾。针对因业务发展、股东诉求发生变化、现有公司章程不能有效维护我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积极协调合作方进行章程修改。

6.3.7 建立定期研究和报告机制

江苏分公司定期专题组织研究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问题，制定措施，保障公司合规有序运行。江苏分公司应定期向气电集团报告所辖参股公司财务信息。

6.3.8 落实党建工作要求

江苏分公司应按照国家、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相关要求，加强参股公司党建工作。

- a) 对于国有成分占主导的参股公司，要确保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协调股东落实党建入章，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明确党组织的构成、职责权限和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前置程序；
- b) 对于控股股东为民营或涉外股份企业，要加强与其他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努力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具备条件的参股公司党建入章，兼顾灵活性与有效性。

6.4 参股公司股权处置

6.4.1 参股公司股权处置涉及内容及审批权限

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划转（含无偿划转）、清算、作价出资等股权处置事项，江苏分公司编制股权处置方案，事前与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沟通一致后上报请示文件。在获得气电集团批复文件后，履行“三会”审批程序及组织开展股权处置工作。

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无参股公司股权处置权限，未经气电集团审批不得处置。

6.4.2 江苏分公司应组织开展参股股权后评价工作，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参股公司设立后评价工作，监督检查及评价参股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效果与原设定目标实现程度等，定期对参股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分析参股收益和增减变动等情况，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6.4.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退出参股公司：

- a) 非战略性投资，主营业务不符合集团公司和气电集团产业规划及战略发展方向，产业组合协同性不足；
- b) 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包括已处于停产、停业、停建、吊销等），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特别是僵尸、特困参股公司；
- c) 连续 3 年亏损且扭亏无望，且不在市场培育期内，不属于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公共应急资源需要的；
- d) 满足分红条件，连续 3 年不分红的；
- e) 我方参股投资额度小于 1000 万元的（轻资产公司除外），且占股比例小于 10%的；
- f) 参股公司或合作股东方未履行合资合同、章程约定事项，或股东各方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持续经营可能或已经造成我方权益损失的；
- g) 合作股东方因自身经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参股公司日常经营遭受影响的；
- h) 因合作股东方不履约、不配合，导致我方无法正常派出人员，或派出人员无法正常行权，无法及时掌握财务、经营信息，不配合股东审计的，我方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
- i) 无法实现投资预期，且发展前景不明的；
- j) 业务范围出现变动，偏离主责主业的；
- k) 法人层级及管理层级不符合国资委要求；
- l) 气电集团认为需要退出的其他情况。

6.4.4 江苏分公司应做好存量参股股权的滚动评价，按照“战略保留”、“加强治理”、“明确退出”三大类对参股股权实施分档分类管理，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回顾检查，并上报气电集团。对退出类股权，要明确责任有序退出，并纳入绩效考核，做到应退尽退、应清尽清。对于部分因历史原因或政策性要求产生的参股股权的退出安排，要做到稳妥有序。

6.4.5 采用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通过减资退出的产业，原则上应尽可能全退。暂时无法全部退出，而需通过由全资或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逐步退出的，股权比例应设定在 20%（含）以下，并参照新设参股公司标准争取各项权利，对全部退出股权应有明确约定。

7 监督问责

7.1 江苏分公司应将参股公司管理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

7.2 对各级公司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将任期内企业参股投资、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7.3 统筹协调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事会等监督管理资源，加强对参股公司事前事中监督，强化监督成果运用。

7.4 强化对参股公司管理的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及气电集团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a)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擅自进行股权投资、股权处置的；
- b) 在股权投资过程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因故意或严重失职导致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气电集团权益的条款，致使股权管理失控；蓄意操纵投资行为、抬高投资价格的；

- c) 在股权处置过程中违反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股权的；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侵吞国有资产、蓄意低价转让或蓄意核销国有产权，遗留法律隐患、事后造成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利益损失的；
- d) 以不合法、不正当的方式向参股公司输送利益的；
- e) 委派的股东代表，推荐的董监高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越权行使权利，给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造成损失的；
- f) 股权管理人员越权审批或未按规定审批股权管理事项的；
- g) 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股权信息、内幕信息或从事内幕交易的；
- h)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受到法律制裁及行政处分的；
- i)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附则

8.1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8.2 本办法由财务资金部组织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734 号，2020，国务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2016，国务院。

1.5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6 号，2011，国务院国资委。

1.6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7 号，2011，国务院国资委。

1.7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商务部。

1.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 10 号，200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4 号，2014，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10 《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通知〔2019〕126 号。

1.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制度》，CG-06，2021，集团公司。

1.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3-01，2022，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参股投资、参股公司

是指投资单位通过投资新设、股权受让、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无偿划转等方式，对所出资企业形成无实际控制权或与气电集团外部单位共同控制的投资关系。

2.6 直管参股公司

是指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作为持股方出资设立，由江苏分公司直接管理的参股公司。

2.7 各层级参股公司

是指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作为持股方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包括江苏分公司直管参股公司，不含参股公司下属分子公司。